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3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保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77
02、128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保聖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
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
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以6次為限，刑事訴訟
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
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謝保聖前經本院訊問後，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之事實、罪名坦承在卷，足認被告涉犯詐欺等罪嫌重大，又
依被告所述，本案尚有共犯尚未到案，且未查明身分，衡以
現今通訊軟體發達，被告之手機雖遭扣案，但仍有可能利用
以其他方式聯繫前開之人，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之虞；又被
告前已有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起訴，且另有其他詐欺案件尚在
偵查中，被告竟又再為本案犯行，而擔任車手、取簿手的工
作，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衡諸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及
公共利益之維護，認難以侵害較少之他法為替代，認有羈押
之原因及必要性，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予以羈押
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本院於115年7月17日第一次延長

01 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2 三、因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5年9月4日訊問被告
03 後，被告均坦認犯行，審酌本案相關卷證，可認被告之犯罪
04 嫌疑確屬重大，且被告擔任車手、取簿手，先後有多次犯
05 行，另有詐欺案件於各地檢偵辦中，於本院審理期間多次借
06 訊被告，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罪之虞，此部
07 分羈押原因並未消滅；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08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
09 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
10 乎比例原則。且被告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
11 保停押聲請之情形。是以，被告於本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
12 均仍存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
13 自115年9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被告之禁止接見、通信
14 處分已於115年9月4日庭訊後解除。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18 法官 林欣儒
19 法官 洪瑜彤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郭怡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